

有句话叫做“你陪我长大，我陪你变老”。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老人更是每个成年子女应尽的义务。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赡养老人不仅是家务事，更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近年来，一些老人和子女因“分包赡养协议”而产生纠纷。那么，这种“分包赡养协议”效力如何呢？签订赡养协议时又应当注意哪些问题？近日，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律师。

# 你养爸，我养妈 “分包赡养协议”有效吗？



## 事例

### 老二拒绝赡养父亲 根源在一份协议书

今年71岁的刘大爷（化姓）和老伴有两个儿子。由于没有经济来源，老两口需要两个儿子负责照料日常生活。2018年5月，两个儿子和刘大爷夫妇协商，签订了一份《老人分包赡养协议》，约定由大儿子负责给父亲养老送终，小儿子负责给母亲养老送终，互不干涉。

2019年，刘大爷的老伴去世，大儿子仍旧按照协议，每月向父亲支付1500元的生活费。去年，大儿子因车祸致残，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继续照料刘大

爷的生活。于是，刘大爷找到小儿子，希望他每月支付一些生活费，小儿子却以有赡养协议约定为由拒绝支付。

湖北豪坤律师事务所的张大军律师对此事进行了调解。他指出，刘大爷与两个儿子签订的《老人分包赡养协议》违背了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是无效的。

《民法典》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

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第十九条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上述规定表明，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不可以通过协议免除或者转让。两个儿子与刘大爷签订的《老人分包赡养协议》免除了大儿子赡养母亲、小儿子赡养父亲的法定义务，显然与上述规定相悖。因此，刘大爷有权要求小儿子继续向自己履行赡养义务。

## 每天搭六十余次电梯捡垃圾 老人被物管催缴近3万，合理吗？

“由于您常年频繁乘坐电梯捡废品，占用其他业主公共资源，以盈利为目的，经过我们核算，每天使用电梯的次数接近六十余次，向您收取电梯运行电费2592元/年，电梯损耗1000元/年，八年共计28736元……”近日，一则物业缴费通知单在广西南宁人的微信群传开，引发关注。

### 老人捡垃圾 影响周围人

邻居陈女士告诉记者，缴费通知单上说的是独居的巫阿婆。巫阿婆今年79岁，平日里，她每天都会捡回各种垃圾，装进电梯上29楼，堆放在楼道和家里，臭气熏天，蟑螂乱窜。

据介绍，巫阿婆的儿子在外地工作。陈女士说：“她女儿在这里住时，垃圾放在负二楼，但她担心被偷，会把部分值钱的运回29楼，放在楼道、水电房

里。后来，水电房被物管锁了，她就在楼道里分拣，再搬进家。”

陈女士说，她曾找过小区物管、社区居委会等，但都劝不动巫阿婆。小区其他业主也曾在业主群里抱怨，一方面是巫阿婆频繁占用电梯给他人造成不便，另一方面大家担心垃圾在电梯、楼道里滋生细菌影响身体健康。

### 老人摔伤后 起诉已暂停

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韦先生告诉记者，近8年来，巫阿婆经常在小区里扫楼翻桶捡垃圾。起初，物管在小区负二层停车场腾地给她放垃圾，但慢慢滋生了老鼠、蟑螂，而且她刚蹭了别人的车，业主反对声音强烈。

疫情发生以后，物管下了禁令，结果老人把垃圾直接搬回了家。物管曾多次联合社

区、派出所等部门工作人员上门做工作，但是巫阿婆不听劝告。“跟巫阿婆的子女也反映过，没用。”

近日，巫阿婆在家里摔伤，物管知道后拨打120将她送医治疗。韦先生表示，他对老人摔伤一事表示同情，如果她康复后不再捡垃圾，物管就既往不咎。但是，如果她一如既往，物管将会重启起诉事宜。

### 经济不困难 就想找事做

记者致电巫阿婆女儿提及母亲捡垃圾一事，她不愿多说。

记者又电话联系上还在住院的巫阿婆。关于物管催缴电梯费用一事，巫阿婆并不认同。她表示，自己交纳了物业费，电梯费用

包含在物业费里，并非按次收取。

巫阿婆说，她经济方面没有困难，捡垃圾主要是因为一个人无聊想找事做。对于未来是否会再捡废品，巫阿婆表示，先养好身体再说。

### 加收电梯费 是否有依据

广西道森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艺霞认为，物业方仅有权按照原来业主跟物业方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所确定的收费标准来进行收费，在没有业主大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自行拟定或变更收费标准。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明堂则认为，如果老人确实频

繁使用公用电梯，致使公摊费用增加，侵犯到邻居的利益，物管代表全体业主向老人索赔是有法有据的，这也是变相阻止老人继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做法。此外，如果老人的行为影响到邻居，且社区和民警劝阻不成，可以要求子女对其采取有效的管护措施。（老年生活报）

## 说法

### 内部赡养协议不能免除赡养义务

张大军说，子女赡养父母，既是道德上应该遵守的孝敬行为，也是法律上规定的法定义务。子女因赡养父母订立的各自分别承担赡养一方父母的协议，是子女间就赡养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式做

出的事先安排。基于赡养协议产生的按份赡养属于赡养人之间的约定，并不约束被赡养人。

也就是说，即使子女间订立了赡养协议，父母在实际生活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亦有权要求子女承担与协议

约定内容和份额不同的赡养义务，故刘大爷的二儿子不能因已按约履行《老人分包赡养协议》而免除对刘大爷的赡养义务，且赡养义务作为法定义务，并不因赡养人无支付能力而免除。

## 提醒

### 签订赡养扶助协议注意哪些问题

张大军介绍，《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条规定：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并征得老年人同意。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组织监督协议的履行。

那么，签订赡养扶助协议应当注意哪些问题呢？张大军介绍，首先，赡养人之间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的协议，必须征得被赡养人

的同意。如果被赡养人已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由赡养人共同签订赡养协议；其次，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等为条件，免除自己尽赡养义务的责任。最后，被赡养人的财产只能由本人自行处分，在未经被赡养人同意的情况下，赡养协议不得约定处理被赡养人的财产。

张大军提醒，赡养

人不履行协议的，被赡养人可以要求家庭成员所在组织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被赡养人经济困难，还可以请求缓缴或减免诉讼费用。如果老年人需要获得法律帮助，而自己却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由律师免费为其代理诉讼。（十堰晚报）